



2、现场检查照片 2 张；

3、检验报告一份；

4、抽样单复印件一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2020〕第 607 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

表现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第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身患“鼻咽非角化型未分化性癌（T2NOMO II 期）”，需长期治疗，家庭条件较困难。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27 日